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進行諮詢。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5)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5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高管2024年度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8頁至第12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以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5月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的事務	I-1
附件A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A-1
附件B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B-1
附件C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C-1
附件D 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D-1
附件E 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E-1
附件F 關於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F-1
附件G 擬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	G-1
附件H 關於公司高管2024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H-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ABS」	指	以特定資產組合或特定現金流作為支持，發行可交易證券的融資形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公司」、「本公司」、 「光大證券」	指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香港上市規則中「關連交易」的定義相同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光證控股」	指	光大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ETF」	指	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
「光證資管」	指	上海光大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資本」	指	光大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發展」	指	光大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富尊」	指	光大富尊投資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期貨」	指	光大期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資子公司
「光大集團」	指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東
「光大幸福租賃」	指	光大幸福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光大控股」	指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二大股東
「光大保德信」	指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FOF」	指	專門投資於其他證券投資基金的基金
「本集團」、「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港幣」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PO」	指	首次公開發售
「維持擔保比例」	指	融資融券客戶的擔保物總價值(包括現金及信用賬戶內的證券市值)與融資融券債務額(包括融資買入金額、融券賣出證券的最新市值及利息與費用之和)之比例
「融資融券」	指	投資者向證券公司提供抵押物，借入資金買入證券(融資交易)或借入證券並出售(融券交易)的行為
「MOM」	指	管理人中管理人，一種資產管理投資工具
「PB」	指	主經紀商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REITs」	指	房地產信託投資基金
「關聯交易」	指	與現行有效且不時修訂的《上交所上市規則》中「關聯交易」的定義相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本通函中如未標註則默認為人民幣金額
「報告期」	指	2024年度(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設立的科技創新板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釋 義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若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存在任何差異，請以中文版為準。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趙 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
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
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
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
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
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
新閘路1508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敬啟者：

- (1)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 (4) 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5) 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 (6) 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 (7) 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 (8) 關於公司2025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 (9) 關於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 (10) 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 (11) 關於公司高管2024年度履行職責、
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 及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序言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需要處理的事務詳列於本通函的第I-1至第I-5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1)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3)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4)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5)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6)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7)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8)關於公司2025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9)關於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及(10)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附錄一內向股東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議案的信息及解釋。

關於公司高管2024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將提交股東週年大會聽取，但無需股東作出決議。為向股東提供詳盡的資料，前述報告載列於本通函附件H供股東查閱。

三、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上文所述之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所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盡早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

董事會函件

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前）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

四、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五、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述所有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最佳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謹啟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8日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本公司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聽取有關報告

11. 聽取關於公司高管2024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8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微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至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2025年6月10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料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公告。

(2) 委任代表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H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動議表決。有關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為www.sse.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5) 派發H股末期股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4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年度累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18,007,818.92元，扣除2024年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利人民幣417,276,281.33元後，本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00,731,537.59元，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86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發放金額按照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如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日期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6) 稅收事宜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港股通H股股東所得稅

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及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情況之安排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遇上惡劣天氣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週年大會實際無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推遲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或取消（按本公司決定）召開。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bscn.com)上載公告說明股東週年大會推遲或取消召開的情況（但因任何原因導致本公司未能及時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推遲或取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決定）。股東亦可致電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查詢。

(8) 其他事項

- (i)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ii) 除本公司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相關的規定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等制度的規定為A股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天指定時間內進行網絡投票的安排外，股東週年大會為實體會議（現場會議），本公司H股股東須親自出席或按本通告附註2的要求委任代表出席。預期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日。所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安排交通及住宿，有關費用概由彼等負責。
- (i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 (iv) 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點為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開路1508號（郵政編號：200040，電話：(86) 21 2216 9914，傳真：(86) 21 2216 9964）。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A。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於2025年3月26日經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B。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董事應當向上市公司年度股東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各獨立董事述職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上述報告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C。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024年年度報告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2024年年度報告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的議案

根據經審計財務數據，2024年公司實現歸母淨利潤為人民幣3,058,464,452.01元、扣除永續債利息後合併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2,668,914,452.01元。綜合考慮股東回報及公司經營發展需要，建議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2024年12月31日公司A股和H股總股本4,610,787,639股，根據經審計財務數據，年度累計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918,007,818.92元，扣除2024年中期已派發的現金股利人民幣417,276,281.33元後，本次擬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500,731,537.59元，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1.086元（含稅）。現金股利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派發金額按照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一週（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按照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公司全年累計擬分配的現金股利總額佔歸母淨利潤的比例為30.02%，佔合併報表中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比例為34.40%，滿足《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上述2024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2024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起兩個月內進行現金股利分配。

有關本次H股股息派發的記錄日、暫停股東過戶登記期間以及A股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具體發放日等事宜，公司將另行公告。

6.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件D，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7.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詳情載列於本通函之附件E，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8.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自營業務規模上限的議案

自營投資是公司的主營業務之一，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加強上市證券公司監管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24]7號）第七條的規定，「上市證券公司根據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關於應當披露交易的規定，對於重大對外投資包括證券自營超過一定額度可能需要及時披露和提交股東會決議的情況，可以每年由股東會審議並披露自營投資的總金額；實施自營投資過程中如果發生情況變化，可以在符合章程規定的情況下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表決並予公告」，公司根據2024年度自營業務開展情況以及2025年業務規劃和市場情況的預判，對2025年度自營業務投資規模進行了分析：

一、2025年自營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50%（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100%）。

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股票、存託憑證、權益類基金、股指期貨、權益互換、權益類期權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

整為監管最新標準。已有效對沖風險的投資組合，按投資規模總額的5%計算，投資規模為多頭規模的絕對值與空頭規模的絕對值之和。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二、 2025年自營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投資規模上限為淨資本的360%（監管標準為不超過淨資本的500%）。

非權益類證券及其衍生品包括：債券、非權益類基金、國債期貨、債券遠期、利率互換、外匯衍生品、單一產品、集合及信託產品、大宗商品現貨和衍生品、非權益類期權、信用衍生品等。投資規模計量口徑按照監管標準，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已有效對沖風險的投資組合，按投資規模總額的1%計算，投資規模為多頭規模的絕對值與空頭規模的絕對值之和。若監管計量標準發生變化則調整為監管最新標準。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4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

9.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2025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依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公司日常關聯交易可以按類別對當年度將發生的日常關聯交易總金額進行合理預計，並提交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公司在2024年度實際發生的關聯交易基礎上對2025年度可能發生的關聯交易進行了合理預計，並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非關聯股東審議批准。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件F。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的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聘期一年，可以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合稱「畢馬威」）擔任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遵照獨立、客觀、公正的職業準則履行職責，順利進行了公司2024年度的相關審計和審閱工作。現擬建議續聘畢馬威為公司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畢

馬威將提供的2025年度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範圍主要包括：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審計、內部控制審計、公司2025半年度財務報表及附註審閱，2025年度淨資本計算表、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表內外資產總額計算表、流動性覆蓋率計算表、淨穩定資金率計算表及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專項審計，專項合併資產負債表、專項合併利潤表、專項合併淨資本計算表、專項合併風險控制指標監管報表及專項合併風險資本準備計算表專項審計，關聯交易告慰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部分控股子公司年度報告審計等。

提請各位股東審議：(1)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度境內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等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服務；(2)同意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度境外外部審計機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及(3)2025年度本公司境內、境外的審計、審閱費用共計人民幣380萬元。授權經營管理層簽署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相關合同。

上述議案已於2025年3月27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上述議案中有關擬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載於本通函之附件G。

11. 關於公司高管2024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非表決事項)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關於公司高管2024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載於本通函之附件H。該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¹

2024 年，公司在黨委及董事會堅強有力的領導下，深入貫徹落實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中央經濟工作會議精神，保持戰略定位，突出功能定位，深化業務轉型，夯實發展基礎。

一、支持創新發展，高效開展重點工作

報告期內，董事會有序推進以下重點工作：

（一）深刻貫徹中央政策精神，推動高質量發展

為深入貫徹落實黨的二十大、中央金融工作會議以及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積極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強監管防範風險推動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的若干意見》，董事會研究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提質增效重回報」行動方案，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堅持「以人民為中心」的價值取向，深入踐行「以投資者為本」的理念，從服務實體經濟、保護投資者權益、完善公司治理、提升信息披露質量、提升投資者獲得感、加強投資者溝通交流六方面進一步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和投資價值提升，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樹立良好的資本市場形象，切實履行上市公司社會責任和義務。

（二）順利完成董事會換屆，保障治理架構規範運作

持續推動建立中國特色現代化治理體系，確保各治理主體權責清晰、有效制衡、協調運轉。2024 年，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有序完成董事換屆工作。公司第七屆第一次董事會選舉產生了新一屆董事會董事長和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新老董事會平穩交接，董事會運作保持整體穩定。目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由 13

¹ 本報告中的財務數據均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5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中新增多名女性董事以及擁有不同教育背景、專業技能的獨立董事，董事會構成更加多元，豐富了新一屆董事會的觀點和視野，在複雜多變的環境中，更好面對多元化的風險與機遇，提升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

（三）加強制度建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治理機制建設是企業規範運作的基礎，董事會堅持與時俱進、持續優化，不斷健全完善治理體系，為公司規範運作提供制度保障。一是為深入貫徹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精神，完成《公司章程》修訂，新增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獨董工作會議等要求，從制度層面明確獨立董事職責定位、優化履職方式，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二是以獨董新規為契機，重檢修訂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進一步優化各專委會職能，充分發揮專門委員會的專業性；三是提高內部審計工作質量，強化公司監督體系建設，完成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進一步完善公司內部審計制度規範，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二、有序推進業務改革，促進公司各項業務均衡發展

1. 財富管理業務集群

（1）零售業務

2024年，公司零售業務持續踐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強化「以客戶為中心，以專業為根基」的發展理念，遵循「客戶－資產－收入」的業務邏輯，聚焦價值創造，推動多項體制機制改革，持續鍛造專業隊伍，提升客戶服務能力，夯實零售基本盤，不斷推進財富管理業務轉型，有效服務客戶資產保值增值。推動金融產品代銷從單產品銷售轉向配置服務，完成「引－評－銷」一體化建設，重塑產品體系、評價體

系、服務體系。「金陽光投顧」全面推進2.0建設，圍繞「主觀、資訊、工具」三大產品類別，重點打造「全E投」「全明星」「金算法」等核心產品；建立證券投顧產品生產規範及服務規範，開展標準化規範運營，「顧」的服務再上新台階。「金陽光管家」優化服務場景，根植基金組合業績紮實做好普惠金融。根據中國證券業協會數據，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證券經紀業務淨收入、代理買賣證券淨收入排名較上年末保持穩定。

截至2024年末，公司客戶總數646萬戶，較上年末增長10%；客戶總資產1.37萬億元，較上年末增長8.5%。2024年，公司累計代銷金融產品規模204.69億元，非貨保有規模411億元，其中，非貨公募基金保有規模295億元。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代銷金融產品淨收入排名提升3名。截至2024年末，證券投顧產品簽約客戶較上年末增長31%，簽約客戶資產較上年末增長41%，收入同比增長183%。公司在新財富最佳投資顧問評選中連續六屆榮獲「新財富最佳投資顧問團隊」、連續五屆榮獲「卓越組織獎」，並榮獲首屆21世紀金牌投顧案例「成長基金投顧示範機構」榮譽。

(2) 融資融券業務

2024年，公司融資融券業務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切實踐行金融為民，滿足客戶專業化、精細化、差異化的服務需求；通過優化業務機制、創新服務模式、豐富展業工具，實現客戶數量增長，兩融規模增幅跑贏市場；持續加強合規風控管理，堅守合規

防線，持續提升資產質量。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融資融券餘額412.9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20.23%，整體維持擔保比例為246.85%。

(3) 股票質押業務

2024年，公司股票質押業務加強業務准入和風險把控，資產質量不斷提升。截至2024年12月末，公司股票質押餘額25.07億元，其中公司自有資金股票質押餘額9.40億元，較2023年末減少0.67億元。公司股票質押自有資金出資待履約項目的加權平均履約保障比例為310.07%。

(4) 期貨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期貨開展期貨經紀業務。2024年，光大期貨積極應對市場變化，紮實推進各項工作。光大期貨2024年日均保證金規模285.26億元，交易額市場份額1.78%。在上交所股票期權累計成交量份額1.69%，在32家開展股票期權業務的期貨公司中，成交量排名第6位。立足期貨市場，運用風險管理手段，持續深入推進鄉村振興和服務實體經濟各項工作，全年開展「保險+期貨」項目78個，覆蓋陝西、新疆、雲南、重慶、黑龍江等十多個省級行政區，在堅守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上作出實績。2024年，光大期貨榮獲各大期貨交易所、權威媒體頒佈的「年度優秀會員」、「保險+期貨」優秀案例等各種獎項及榮譽。

(5) 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財富管理及經紀業務。截至2024年末，香港子公司證券經紀業務客戶總數14.2萬戶，零售客戶資產總值577億港元，同比增長6.26%，財富管理產品數量突破3,500隻。2024年，香港子公司榮獲《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金融機構大獎2024年度「年度證券公司卓越大獎」「財富管理平台卓越大獎」、《亞洲金融》Country Awards「香港最佳券商」、《星島日報》「星鑽服務——最佳證券投資服務」大獎等多個知名第三方機構評選的行業大獎。

2. 企業融資業務集群

(1) 股權融資業務

2024年，公司股權融資業務緊密圍繞國家戰略產業，助力發展新質生產力，加大對戰略性新興產業支持力度，進一步增強服務現代產業的能力，全力推動項目高效執行，完成了國家級專精特新企業盛景微IPO以及南亞新材再融資。持續挖掘優質項目資源，嚴把項目質量關。持續加大協同展業力度，不斷深化並強化項目儲備，積極拓寬業務渠道，致力於更好地服務客戶，助力實體經濟企業實現融資需求。

2024年，公司完成股權主承銷家數2家（不含可交債），股權承銷規模10.9億元。其中，完成IPO項目1家，承銷規模9.61億元。截至2024年末，公司股權類項目在審家數7家。

(2) 債務融資業務

2024年，公司債務融資業務深入貫徹國家戰略部署，提升服務能力，加快儲備項目落地速度，進一步鞏固服務實體經濟成果，推動產業債券落地，努力為服務「五篇大文章」做出積極貢獻。債務融資服務實體經濟規模861.26億元，同比增長20.50%，其中科技產業、綠色產業承銷規模分別同比增長28.46%、43.58%。繼續發揮業務創新優勢，打造多個行業首單，其中，「24冀中能源MTN01」為全國能源企業首單數字人民幣科創債券；「中核匯能類REITs項目」2024年公司合計發行2期，共計115億元，是當年市場規模最大的新能源類REITs項目；「24北國資債」為北京證券交易所首單獲批、首單發行的信用債券。公司深挖戰略資源，打造了一批亮點項目，持續提升市場影響力。公司榮獲2024年度中國證券業債券融資投行君鼎獎、2024年度WIND最佳資產支持證券承銷商、2024年度WIND最佳企業ABS承銷商和2024年度WIND最佳綠色債券承銷商。

2024年，公司債券承銷項目數量1,487單，債券承銷金額4,392.29億元，市場份額3.12%，行業排名第8位。其中資產支持證券承銷金額553.03億元，市場份額3.49%，行業排名第8位。

公司主要債券種類的承銷金額、發行項目數量

債券種類	承銷金額 (億元)	發行項目數量 (個)
金融債	555.84	66
公司債	282.61	129
銀行間產品(短融、中票、定向工具)	1,162.55	383
地方債	1,836.27	564
資產支持證券	553.03	344
企業債	2.00	1

(3) 海外投資銀行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投資銀行業務。2024年，香港子公司累計完成12個IPO股權承銷項目、1個IPO保薦項目、2個財務顧問項目和8個債權承銷項目，其中完成境內企業海外融資項目16個。

(4) 融資租賃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幸福租賃開展融資租賃業務。2024年，光大幸福租賃加強存量項目運營，強化資產清收，優化負債結構。全年實現資產項目清收0.79億元。

3. 機構客戶業務集群

(1) 機構交易業務

2024年，公司持續以客戶為中心，優化研究資源配置，建設數字化投研平台，提升客戶服務效率，推進光大研究特色服務，穩固並推進公募基金、保險資管核心客戶合作。公司積極應對公募保險席位交易量同比下降和公募基金交易費率下調的挑戰，

擴大對銀行理財、私募等客戶的覆蓋和服務，努力打造光大服務品牌。深化內部協同，提升綜合服務能力，開展交易支持等機構客戶增值服務，優化客戶體驗，拓寬收入來源，加強客戶黏性。

(2) 主經紀商業務

2024年，面向商業銀行及理財子公司、私募、信託等金融機構，公司提供以交易系統、投研、資金募集、資本中介、FOF/MOM投資為基礎，其他服務為延展的一站式綜合金融服務，打造主經紀商服務品牌。截至2024年末，公司累計引入PB產品7,470隻，較2023年末增長15.22%；存續PB產品4,069隻，較2023年末增長1.22%。

(3) 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

2024年，公司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緊跟監管動態，堅守主責主業，始終秉承以客戶為中心的理念，踐行託管業務的人民性與功能性。基於專業高效的運營服務能力，擴大客戶覆蓋，提升運營效能，強化風險管控，合規穩健經營。截至2024年末，公司資產託管及外包業務覆蓋客戶數量較年初增長9.49%，公募基金託管隻數券商排名第10，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託管隻數券商排名第15。公募及私募基金託管規模547億元，較年初下降18.48%；私募基金外包規模1,244億元，較年初下降3.49%。

(4) 投資研究業務

2024年，公司投資研究業務聚焦經濟形勢與市場熱點進行政策分析和經濟研判，為資本市場高質量發展和穩健前行高頻次傳遞光大聲音。加快專業研究隊伍建設，通過有特色、有深度的研究，更好地服務客戶和市場。舉辦大型上市公司交流會5次，

電話會議888場，發佈研究報告5,397篇，開展路演、反路演31,527次，聯合調研1,008場。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究跟蹤A股上市公司813家，海外上市公司185家，市場影響力不斷提升。

(5) 金融創新業務

2024年，公司緊跟監管導向，靈活應對市場變化，在穩健的合規框架和風險控制體系保障下，穩步開展收益互換、場外期權和收益憑證業務。報告期內，公司積極拓展做市標的，為市場提供流動性，覆蓋滬深交易所全部ETF期權品種以及33隻ETF基金，並涵蓋中金所全部股指期權品種。公司較好履行了交易所做市商義務，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2024年度股票期權主做市商年度綜合A評價、深圳證券交易所2024年度股票期權主做市商年度綜合「良好」評價，並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基金一般做市商年度綜合A級評價。

(6) 海外機構交易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機構交易業務。2024年，海外機構交易業務不斷加強業務拓展，持續深耕多頭基金、對沖基金及企業機構等其他新客戶。

4. 投資交易業務集群

(1) 權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4年，公司權益自營投資業務立足絕對收益導向，嚴守風險底線，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得益於多元化的資產配置和靈活的倉位管理，在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下，整體資產組合實現正收益。

(2) 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

2024年，公司固定收益自營投資業務堅持絕對收益導向，不斷夯實投研基礎，完善投資框架，豐富投資策略，嚴控各類風險，把握市場時機穩步增配優質債券，穩步

擴大投資規模，不斷加大支持實體經濟、服務國家戰略力度。進一步豐富投資品種，增加中性策略，對固定收益方向性投資形成補充，提升整體盈利能力，增強盈利穩定性，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

5. 資產管理業務集群

(1) 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開展資產管理業務。2024年，光證資管聚焦主責主業，努力開拓私募資管業務，鞏固深化核心客戶合作關係，並不斷拓展客戶群體、優化業務結構。定位於「社會財富的管理者」，光證資管持續完善擴寬產品譜系，加強多元化產品佈局，提高投資策略的適應性與穩定性，致力於滿足居民日益豐富的財富管理需求。

截至2024年末，光證資管受託資產管理規模3,114億元，較年初增長3.71%。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統計，光證資管2024年三季度私募資產管理產品月均規模行業排名第5位。

(2) 基金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控股子公司光大保德信開展基金管理業務。2024年，光大保德信不斷加強與各類代銷渠道合作，發行成立了光大保德信鼎利90天滾動持有債券型證券投資基金、光大保德信安選平衡養老目標三年持有期混合型發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募集規模合計近10億元。持續推進投研體系建設，努力提升研究對投資支持的廣度和深度，打造績優產品。截至2024年末，光大保德信資產管理總規模934億元，其中，公募資產管理規模757億元，公募剔除貨幣理財規模570億元。

(3) 海外資產管理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香港子公司開展海外資產管理業務。2024年，香港子公司在投研能力、風險控制和資產配置方面持續優化，積極應對市場變化，靈活調整資產配置策

略，把握市場交易機會，有效提升投資組合收益。旗下管理的公募基金產品表現優異，投資業績持續跑贏市場同期指數。香港子公司資產管理規模13.77億港元。

6. 股權投資業務集群

(1) 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資本及光大發展開展私募基金投融資業務。2024年，光大資本根據監管要求，針對直投項目和存量基金持續進行整改規範，加強存量投資項目投後管理，穩妥推進風險處置化解。光大發展持續完善內部管理體系，保證存量產品平穩運行。

(2) 另類投資業務

公司主要通過全資子公司光大富尊開展另類投資業務。光大富尊積極跟蹤市場形勢，有序推進科創板和創業板跟投、股權直投等業務，實現業務穩健發展。加強專業化投後管理團隊的建設，做好現有項目的投後管理工作，保障項目安全有序退出，積極參與公司科創板戰略配售。截至2024年末，累計完成股權投資項目14個，科創板跟投企業11家。

三、 加強合規風控管理，優化內部控制體系

（一）強化內部控制，完善全面風險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工作，始終致力於構建與公司戰略發展目標相適配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公司持續加強全面風險併表管理及集團化管控、優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完善風險管理制度機制、強化風險專業管理與前瞻性管控、加大風險管理文化與理念宣導，充實風險管理團隊，提升風險管理信息化水平，促進公司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的不斷完善。

(二) 嚴守合規底線，加強合規管理

公司持續加強合規管理系統投入：一是進一步科技賦能，發揮合規系統優勢，健全合規監測和合規人員管理功能，切實提高日常合規管理工作的效率；二是提升客戶交易行為管理相關系統，根據監管新規和实操情況，優化監控指標，為客戶異常交易行為管理提供有效管控手段，降低客戶異常交易風險；三是持續完善信息隔離牆系統、反洗錢系統以及敏感人物監控系統、投行利益衝突審查系統等；四是發揮公司法律法規數據庫實效，方便公司員工隨時查詢法律法規和監管處罰案例，提升合規展業意識。

四、完善公司治理體制機制，提高董事會日常運作水平

(一) 召集股東大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及利潤分配情況

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股東大會召集人職責，嚴格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積極落實現金分紅政策。報告期內，召集年度股東大會1次，召集臨時股東大會2次，審議通過了17項議案。公司嚴格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按照股東大會的要求穩步推進相關工作。公司在致力於成長和發展的同時，持續執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兼顧公司長遠利益以及全體股東整體利益。

(二) 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履職及培訓情況

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按照《公司章程》和各委員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董事會決策提供了有力支持。報告期內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其中：現場、視頻結合通訊方式召開5次、以通訊方式召開3次，審議議案四十餘

項，充分發揮了董事會對公司重大事項的規範高效審議和科學決策作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5次會議。其中，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4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次。

報告期內，公司部分董事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2024年第2期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管初任培訓，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上海證券交易所2024年第4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等。

（三）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情況

董事會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全面、規範開展信息披露事務，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報告期內，公司編製並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4年一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三季度報告；共計編製並披露臨時報告53份。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報告期內，公司成功舉辦2023年度業績說明會、2024年中期業績說明會、2024年第三季度業績說明會，在上證路演中心、路演中、東方財富網、新華財經等平台視頻直播並與投資者實時溝通交流經營情況，回答投資者關切問題，提升股東溝通效率和深度。通過投資者熱線、上證e互動平台、出席券商策略會、接待調研等多種方式與廣大投資者進行持續深入的交流。基於切實加強投資者保護，公司榮登2024年中國上市公司中小投資者權益保護TOP100榜單。

（四）董事、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獨立董事的報酬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由股東大會決定。除執行董事外，公司其他董事未在公司領取薪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確定。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相關要求，證券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應當採取延期支付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公司未實行股權、期權等非現金薪酬方案。

五、2024 年度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各位董事在公司戰略、經營管理、金融、財務、法律、人力資源、風險控制等方面具備較高的專業素養，且嚴格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等相關規定，依法合規、誠實守信、勤勉盡責地履行法定職責。報告期內，全體董事能夠按照規定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對屬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各事項均進行充分審議和認真表決，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報告期內，公司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1. 第七屆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參加董事會情況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趙陵	否	4	4	2	0	否	1
劉秋明	否	4	4	2	0	否	2
馬韜韜	否	4	4	2	0	否	2
連涯鄰	否	4	4	2	0	否	2
尹岩武	否	4	4	4	0	否	2
秦小徵	否	4	4	3	0	否	2
任永平	是	4	4	2	0	否	2
殷俊明	是	4	4	2	0	否	2
劉應彬	是	4	4	2	0	否	2
陳選娟	是	4	4	2	0	否	2
呂隨啟	是	4	4	2	0	否	2

註1：第七屆董事會董事自2024年5月28日開始履職。

註2：王雲女士已於2025年3月7日離任。報告期內，王雲女士應參加第七屆董事會會議4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4次。

註3：謝松先生已於2025年2月19日離任。報告期內，謝松先生應參加第七屆董事會會議4次，實際參加董事會會議4次。

2. 第六屆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 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親自 出席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出席股東 大會的次數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缺席次數	
趙陵	否	4	4	1	0	否	0	1
劉秋明	否	4	4	1	0	否	0	1
宋炳方	否	4	4	2	0	否	0	1
尹岩武	否	4	4	2	0	否	0	0
陳明堅	否	4	4	4	0	否	0	0
謝松	否	4	4	4	0	否	0	0
王勇	是	4	4	1	0	否	0	1
浦偉光	是	4	4	1	0	否	0	1
任永平	是	4	4	1	0	否	0	1
殷俊明	是	4	4	1	0	否	0	0
劉運宏	是	4	4	1	0	否	0	1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 年，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和要求，依法認真履職、勤勉盡責，對公司合法合規經營情況、財務狀況、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職情況等進行了監督，完成了 2024 年度監事會各項常規及重點工作，推動了公司的規範健康發展，切實維護了公司、全體股東和員工的合法權益。

一、2024 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1. 圓滿完成第七屆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換屆選舉工作

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於 2023 年 12 月 14 日任期屆滿，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經過監事候選人提名、監事會推選、股東大會表決、任職資格備案及公開信息披露等一系列法定程序，公司監事會圓滿完成了第七屆監事會的換屆選舉、新一屆監事長推選和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組建等工作，第七屆監事會於 2024 年 5 月 28 日正式成立並履職。

2. 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會議及其專業委員會會議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以現場（視頻）結合通訊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 7 次。

監事在參加監事會會議之前，認真審閱會議材料，對議案進行充分的研究與討論；未能現場出席的監事均對會議材料和議案背景情況做了詳細了解與深入分析，並通過通訊表決的方式，依法履行了監事職責。報告期內，公司現任監事履行職責情況如下：

表1：現任監事履行職責情況

姓名	應參加 監事會次數	現場（視頻） 出席次數	通訊方式 參加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梁毅	7	6	1	0	0
周華建	4	3	1	0	0
葉勝利	4	3	1	0	0
林茂亮	4	2	2	0	0
李若山	4	3	1	0	0
劉運宏	4	3	1	0	0
林靜敏	7	6	1	0	0
杜佳	4	3	1	0	0
宋哲	4	3	1	0	0

註：作為第七屆監事會新任監事，周華建先生、葉勝利先生、林茂亮先生、李若山先生、劉運宏先生、杜佳女士和宋哲先生自2024年5月28日起正式履職。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完成換屆選舉，其餘監事連選連任。

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及聽取議題35項，其中表決議題21項，非表決議題14項，具體如下：

表2：2024年度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4年1月24日	六屆二十三次 監事會	審議公司2023年度計提資產減值準備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4年3月26日	六屆二十四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3年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3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3年度社會責任／ESG報告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關於修訂《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監事2023年度績效考核和 薪酬情況的報告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及評估報告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3年度合規工作報告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3年度反洗錢工作情況的報告	
		聽取公司2023年度廉潔從業管理情況報告的議案	
		審議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審閱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 聽取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及 2024年審計項目計劃的報告	
2024年4月26日	六屆二十五次 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4年一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聽取公司2024年一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聽取公司2023年度誠信建設評估報告 審議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監事會 監事候選人的議案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同意7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2024年5月28日	七屆一次監事會	審議關於選舉梁毅先生擔任公司第七屆 監事會監事長的議案 審議關於選舉公司第七屆監事會各專門 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同意9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日期	屆次	決議事項	表決情況
2024年8月28日	七屆二次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4年上半年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審議公司2024年上半年風險管理及評估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4年半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2024年10月30日	七屆三次監事會	聽取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經營情況的報告	
		審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同意9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聽取公司2024年三季度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2024年12月18日	七屆四次監事會	審議關於公司監事長2023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	同意8票，反對0票， 棄權0票。 (監事長梁毅先生 迴避表決)
		聽取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	
		聽取2024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	

參會期間，監事們積極討論，對各項議案進行充分研討，在公司經營發展、財務管理、風險合規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在業務發展方面，建議要加快業務轉型，樹立正確經營觀、業績觀，堅持把金融服務實體經濟作為根本宗旨；在風險管理方面，認為要統籌好發展與安全，進一步健全風控管理體系，加大風險隱患資產的壓降，督促重點項目處置；在合規管理方面，建議進一步提升全體合規意識，樹牢全員合規理念，構築合規文化建設的良好氛圍；在費用管理方面，要繼續守牢「過緊日子」思想，進一步深化「降本增效」工作，做好「三公經費」管理。

2024 年度，共召開治理監督委員會會議 1 次，風險與財務監督委員會會議 1 次，審議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履職評價結果的議案》《公司 2023 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等議案，充分發揮監事會專委會的職責和作用，助力監事會更好地履職。

3. 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能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列席了 3 次股東大會會議、8 次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依法對會議程序和決策過程進行了監督。監事會成員認真審閱相關會議文件，並對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經營與業務發展、財務情況、合規工作、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制度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

4. 強化監事會自身建設，壓實壓細監督主體責任

為進一步優化完善公司監事會管理體制機制，聚焦監督職責和監督重點，深入推進財務、風險、內控、戰略等重點領域監督，做實做細監事會日常監督，建立健全內部監督工作聯席會議和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機制，充分整合公司內部監督力量，發揮監督合力，本年度，共召開監事長工作會議 2 次，具體情況如下：

9月20日，監事長梁毅主持召開了2024年第一次監事長工作會議，聽取了公司上半年呆壞賬情況暨存量風險化解情況的專題匯報。與會監事認真聽取了相關匯報，積極討論，認為在呆壞賬處理和風險化解方面可以持續完善相關工作。要加強制度建設，加大案例研究，深入研究和學習財政部關於呆賬核銷方面的相關政策，並做好制度的嚴格執行，做好台賬和項目跟蹤，也要深化全面風險管理體制機制，提升風控合規意識和能力，防早防小，從源頭上防範各類新增風險，構築新的風險「防波堤」工作機制。

12月20日，監事長梁毅主持召開了2024年第二次監事長工作會議，專題聽取和研究了公司廉潔從業管理暨員工投資申報落實相關情況和公司2024年度費用管理情況，與會人員經過積極討論，認為思想建設是重中之重，要提高全員思想認識和站位，強化廉潔從業理念教育，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要明確廉潔從業管理的主體責任，董事會、監事會、管理層各司其職，落實好相關要求，也要做好制度保障，完善相關制度建設。此外，還要做好監督檢查，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針對重點領域開展廉潔從業專項檢查，加強問題清單整理和督促整改。

5. 優化信息溝通機制，更好落實監督職能

為加強公司監事會及時了解、掌握監管、市場、行業以及公司相關信息，強化履職技能，公司監事會辦公室每季度製作《監事會信息簡報》，為監事及時解讀監管新規定、市場新環境、行業新動向和公司現狀等情況。本年度，共製作4期《監事會信息簡報》，詳細介紹了公司股東大會及董事會召開情況、公司經營情況、合規風控管理情況等內容，搭建有效信息交流橋樑，確保監事及時準確了解公司信息，加強監督職能落地。

6. 加強重點領域監督，全面開展監督工作

(1) 戰略監督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溝通會，全面了解公司戰略情況，重點關注了公司中長期戰略規劃的制定和落實情況，對公司戰略目標、戰略實施方案等的制定提出專業意見，並對戰略目標的達成和戰略落地實施有效監督，切實發揮戰略對企業發展的引領作用。

(2) 財務監督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監督外部審計機構的選聘，並在會計事務所實施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前，積極監督和參與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會計事務所的見面溝通會議，對會計師的工作質量提出明確要求，並與年審會計師詳細溝通和審閱年審工作開展情況及最終的審計結果。

公司監事長定期列席公司經營分析督導與戰略對標會，聽取公司核心指標完成情況以及總體經營情況；此外，公司監事長負責聯繫公司內部審計部，定期聽取內審工作情況，提出相關要求與意見，對內審工作進行了全面的指導；12月20日，公司監事長主持召開了2024年第二次監事長工作會議，聽取了公司2024年度費用管理情況的專題匯報，並對公司費用管理工作提出了相應的建議和要求。

(3) 風險和內控監督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重點關注了公司全面風險管理治理架構、內部控制治理架構的建立和完善情況，持續跟蹤內控缺陷的整改落實，及時關注監管部門的意見和外部審計部門檢查中發現的主要風險問題。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公司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合規工作報告、風險評估報告，關注了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

險、聲譽風險等重點風險領域，對相關工作進行評價，提出改進意見。公司監事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在流動性風險管理、信用風險管理、輿情管理等重點風險管理方面的履職盡責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

此外，9月20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監事長工作會議，聽取了公司上半年呆壞賬情況和存量風險化解情況的專題匯報，並對公司相關風險化解工作的開展提出了建議和要求。

7. 積極開展內外部調研，提出管理建議

為進一步了解公司各項業務，給公司決策提供建設性意見，監事會積極加強內外部調研工作。

7月，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聯合開展了香港子公司業務的專項調研，全面系統地了解了目前香港子公司業務的開展現狀和未來定位，針對性提出業務開展的建議和要求。

8. 加強業務交流及培訓，提高履職能力

為進一步提高監事履職技能，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公司監事會積極組織和督促監事參加監管部門及律師事務所等機構組織的相關培訓。

5月，全體監事參加了任前培訓《境內外規則下的董監事責任義務》，加強專業學習，提高履職技能。

6月，部分監事參加了《上海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制度改革專題培訓》，及時了解監管新規定，更好落實對董事履職的監督職能。

7月，部分監事參加了《董監事投資信息申報、反洗錢暨執業行為管理(含廉潔從業)專項培訓》，更好地合規合法履職，提高履職效能。

二、監事會對公司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對公司進行現場調研等方式，聽取公司經營情況匯報和專題報告，全面掌握公司經營情況、財務狀況、風險管理情況和業務發展情況，重點關注公司依法運作情況、重大決策和重大經營活動情況，在此基礎上，發表如下意見：

1. 報告期內，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告經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監事會認為該財務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2. 報告期內，公司能夠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運作，決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3. 報告期內，公司相關關聯交易依法公平進行，無損害公司利益的情況。
4.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等相關制度均得到有效實施，真實、準確、及時、完整地披露有關信息，維護了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則，保護了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
5.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未發生有損股東利益的行為。
6.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2023年度報告進行了審議，認為公司董事會對2023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編製和審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報告的內容能夠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公司的

實際情況。報告期內，監事會審議、聽取了《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2023年度合規工作報告》《公司2023年度風險管理及評估報告》《公司2023年度內部審計工作及2024年審計項目計劃的報告》等。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任永平）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任永平，廈門大學會計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上海大學管理學院會計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大學MBA中心學術主任，江蘇揚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86）獨立董事、江蘇日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3015）獨立董事。曾任上海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黨委書記，江蘇大學講師、副教授、教授，興源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266）董事、騰達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512）、恒天凱馬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53）、科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3161）、江蘇恒順醋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305）、上海錦江國際旅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900929）、創志科技（江蘇）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獨立董事。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股東大會3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任永平	8	8	3	0	0	3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4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7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任永平	4/4	7/7	3/3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等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

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並審議了2024年度審計項目計劃及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的議案。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及時了解審計工作進程，就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意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四）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及業績說明會，且公司已設立公佈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香港聯交所編備ISSB可持續信息披露、新氣候規定、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課程，公司第七屆董監事任前培訓、投資信息申報、反洗錢暨執業行為管理（含廉潔從業）專項培訓等。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4年現場工作時間18.5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2023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人還對《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議案所涉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 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相關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43.04億元。公司控股子

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09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4年，公司公開發行4期次級債券，募集資金80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5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96億元；2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董事）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各候選人符合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了202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2023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持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增強風險防範化解能力，穩步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六) 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召開前，本人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相關意見，本人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4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本次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

(七) 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803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1,292,403,775.21元；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0.9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417,276,281.33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均作出了以光大證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本人審閱了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關於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回函並綜合考慮所得資料及信息，認為光大集團在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53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十）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一) 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5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任永平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殷俊明）

作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本人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殷俊明，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博士，南京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召集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學商學院會計學教授，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安徽神劍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361）獨立董事，江蘇如皋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71728）獨立董事，江蘇高淳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曾任南京審計大學會計學院院長、黨委書記、會計學教授，鄭州大學西亞斯國際學院副教授，南昌鐵路局機務段會計師，江蘇凱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300715）獨立董事，蘇寧環球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0718）獨立董事等。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股東大會3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殷俊明	8	8	3	0	0	2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4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7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3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殷俊明	4/4	7/7	3/3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日常關聯（連）

交易框架協議等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四是對公司香港子公司業務進行專項調研，了解公司在港業務情況及在港業務發展趨勢。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會計師事務所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密切關注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內部審計機構及年審會計師事務所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並審議了2024年度審計項目計劃及關於修訂《公司內部審計基本制度》的議案。聽取了會計師事務所2023年審計計劃及審計關注重點，及時了解審計工作進程，就公司2023年度財務報表、內控等重點關注事項進行了充分溝通討論，並對公司的經營發展提出建議。

（四）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且公司已設立公佈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香港聯交所編備ISSB可持續信息披露、新氣候規定、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課程，公司第七屆董監事前培訓、投資信息申報、反洗錢暨執業行為管理（含廉潔從業）專項培訓等。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4年現場工作時間18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2023年度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2023年度關聯（連）交易於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本人還對《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

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均客觀公允、交易條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議案所涉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對外擔保及資金佔用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調查和了解，並發表了相關意見。報告期內，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為全資子公司光證資管提供淨資本擔保，及為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境外借款提供的擔保。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43.04億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擔保事項主要包括：公司全資子公司光證控股及其子公司，為滿足下屬子公司業務開展，對其下屬子公司提供的貸款擔保、融資性擔保、業務類擔保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擔保餘額約合人民幣3.09億元。

上述擔保事項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且已執行《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第三章相關要求，不存在損害公司和其他股

東合法權益的情形。報告期內，公司未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任何擔保，未損害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4年，公司公開發行4期次級債券，募集資金80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5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96億元；2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四）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及《關於提名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的議案》，本人認為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包括獨立董事）的提名、推薦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各候選人符合擔任上市證券公司董事（包括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情況

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公司2023年年度報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審閱了2023年度內

部控制審計報告。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六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報告、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及2023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2023年公司已全面實施內部控制規範，報告期內，公司深入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的決策部署，持續強化內控體系建設，增強風險防範化解能力，穩步推進公司高質量發展。

（六）聘任或者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召開前，本人依據客觀公正的原則，對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4年度外部審計機構有關資料進行了核查及審閱，並發表了相關意見，本人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擁有多年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和能力，能夠滿足公司2024年度相關的境內外審計服務；本次聘請會計師事務所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相關審議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和股東利益的情形。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

（七）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2.803元（含稅），共派發現金股利1,292,403,775.21元；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0.9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417,276,281.33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

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3年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八）公司及股東承諾履行情況

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在籌備光大證券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均作出了以光大證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本人審閱了光大集團下屬企業關於持續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回函並綜合考慮所得資料及信息，認為光大集團在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止的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承諾。

（九）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53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十）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十一）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5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殷俊明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劉應彬）

本人自2024年5月28日起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劉應彬，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學碩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香港神托會（非執行）董事、中國浸信會神學院（非執行）董事。曾任香港金融管理局處長、總裁助理、助理總裁、高級助理總裁、副總裁、總裁特別顧問，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總裁，香港神托會行政總裁等。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自本人任職以來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股東大會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劉應彬	4	4	2	0	0	2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自本人任職以來公司共召開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會議2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審計與關聯 交易控制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劉應彬	2/2	1/1	2/2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日常關聯（連）

交易框架協議等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四是對公司香港子公司業務進行專項調研，了解公司在港業務情況及在港業務發展趨勢。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與內部審計機構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與內部審計機構保持密切溝通，定期審議公司內部審計工作報告。

（四）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且公司已設立公佈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五）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香港聯交所編備ISSB可持續信息披露、新氣候規定、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課程，公司第七屆董監事任前培訓、投資信息申報、反洗錢暨執業行為管理（含廉潔從業）專項培訓等。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4年自本人任職以來現場工作時間9.5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議案所涉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4年，公司公開發行4期次級債券，募集資金80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5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96億元；2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情況

經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五）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0.9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417,276,281.33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53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七）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八）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5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劉應彬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陳選娟）

本人自2024年5月28日起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陳選娟，美國羅德島大學哲學博士（工商管理），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召集人）、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副院長，上海財經大學滴水湖高級金融學院執行院長，中國工商銀行下屬中國現代金融學會理事和常務理事。曾任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講師，美國北卡大學威爾明頓分校金融助理教授，堪薩斯州立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副教授，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學訪問學者，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學院副教授等。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自本人任職以來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股東大會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陳選娟	4	4	2	0	0	2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自本人任職以來公司共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陳選娟	1/1	2/2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日常關聯（連）

交易框架協議等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四是對公司香港子公司業務進行專項調研，了解公司在港業務情況及在港業務發展趨勢。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 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及業績說明會，且公司已設立公佈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四) 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香港聯交所編備ISSB可持續信息披露、新氣候規定、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課程，公司第七屆董監事任前培訓、投資信息申報、反洗錢暨執業行為管理(含廉潔從業)專項培訓等。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4年自本人任職以來現場工作時間9.5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議案所涉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4年，公司公開發行4期次級債券，募集資金80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5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96億元；2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五）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0.9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417,276,281.33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53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七）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八）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5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陳選娟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24年度述職報告（呂隨啟）

本人自2024年5月28日起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內部制度的有關規定，勤勉、忠實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和義務，行使職權，維護公司及相關利益者的合法權益，尤其關注保護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在深入了解公司經營運作情況的基礎上，本人獨立、客觀地參與了董事會的重大決策，努力促進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推動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現將2024年度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基本情況

本人呂隨啟，北京大學經濟學博士，現任公司獨立董事及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北京大學經濟學院助教和講師、金融系副教授，荷蘭提爾堡大學訪問學者，美國布蘭代斯大學訪問學者，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121）獨立董事，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97）獨立董事，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萬達電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002739）獨立董事，河南瑞貝卡髮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600439）獨立董事，河南黃國糧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證券代碼：831357）獨立董事等。

經自查，本人不存在影響獨立性的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法律法規的相關要求。

二、年度履職概況

(一) 出席會議情況

1. 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

2024年，自本人任職以來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4次，股東大會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 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董事會次數	委託出席 董事會次數	缺席 董事會次數	出席股東 大會次數
呂隨啟	4	4	2	0	0	2

2. 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

2024年，自本人任職以來公司共召開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1次、獨立董事專門會議2次。本人出席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薪酬、提名與 資格審查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專門會議
呂隨啟	1/1	1/1	2/2

註：上表顯示數據為「實際出席次數／應出席次數」。

3. 投票情況及相關決議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認真履行職責，發揮專業優勢，為會議決策提供了專業支持。會議前對董事會、所任專門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的議題進行了認真研究，2024年度就公司2024年半年度報告、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公司與光大集團簽署日常關聯（連）

交易框架協議等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最終均對相關議題投了同意票，沒有反對、棄權的情形。公司相關會議的召集、召開符合法定程序，相關議案無損害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董事會相關決議見公司歷次公告。

（二）與管理層溝通情況

報告期內，除了通過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閱並討論公司重大決策事項外，本人還通過以下途徑充分了解公司經營管理情況：一是通過公司每日發送的新聞早知道、每月定期發送的《董監事通訊》、不定期發送的《董監事履職小助手》及時獲取公司經營管理工作、業務動態、行業發展狀況、法規動態、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等相關信息；二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等方式保持與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辦公室的日常聯繫，及時就所關心的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交流；三是公司管理層主動在董事溝通會、董事會上就董事關注的問題等進行專題匯報。報告期內，通過督辦單、決議通告函等多種形式不斷優化與經營管理層的溝通交流機制，指導公司經營管理，督促經營管理層落實落細董事意見建議。上述一系列舉措增強了公司經營管理透明度，公司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建立了科學、有效的良性溝通機制，有利於獨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狀況和董事會的科學決策，有助於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三）與中小股東溝通交流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公司股東大會及業績說明會，且公司已設立公佈獨立董事專門郵箱，切實加強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進一步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四) 履職能力建設

報告期內，本人積極參加各類監管機構、自律組織及公司舉辦的培訓，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履職學習平台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後續培訓、「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反舞弊履職要點及建議」專題課程，香港聯交所編備ISSB可持續信息披露、新氣候規定、股份購回及庫存股份課程，公司第七屆董監事任前培訓、投資信息申報、反洗錢暨執業行為管理(含廉潔從業)專項培訓等。

本人將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日常履職工作中，2024年自本人任職以來現場工作時間9天。

三、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 關聯交易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召開前，本人對《關於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簽署日常關聯(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進行了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意見，認為公司董事會在審議相關事項時，審議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該議案所涉日常關聯交易符合公司利益，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本議案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預審通過。

(二) 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2024年，公司公開發行4期次級債券，募集資金80億元；4期短期融資債券，募集資金75億元；5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96億元；2期短期公司債券，募集資金45億元。上述募集資金的使用與募集說明書承諾的用途、使用計劃及其他約定一致。

（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名及薪酬情況

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預審通過，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董事及高管2023年度考核情況及薪酬方案的議案》，本人認為審議及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存在損害公司或股東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七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分別審議通過了2024年半年度報告及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本人認真審閱了公司定期報告，定期報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

（五）現金分紅及其他投資者回報情況

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及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向全體A股和H股股東每10股派送現金股利0.90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417,276,281.33元。

本人認為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實際情況，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公司章程》中關於現金分紅的要求，未損害公司及其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和非關聯股東的利益。公司董事會對《公司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的表決程序和結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六）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得到有效實施，公司始終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全年公開披露53份臨時公告，4份定期報告。

作為獨立董事，本人密切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執行情況，並從保護投資者權益的角度出發，對公司重大事項進行審核，獨立發表意見。

（七）董事會以及下屬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獨立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及各專門委員會會議。公司董事會的召集、召開均符合法定程序及監管要求，表決結果合法有效並得到有效執行；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程序合法、合規、有效。

（八）獨立董事認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進的其他事項

無。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2024年，本人本着誠信、勤勉、盡責的態度，認真審閱公司董事會會議文件，發表明確意見，關注公司信息披露及金融市場輿論環境，保持與公司的密切溝通，做到了誠信、勤勉、盡責。

2025年，本人將一如既往、獨立履職，加強同公司各方面的溝通和協作，共同保障董事會職能的科學、高效發揮，努力為公司治理、經營發展、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做出更大貢獻，切實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和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董事：呂隨啟

關於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董事績效考核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8次、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4次、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7次、風險管理委員會2次、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2次。公司全體董事遵守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依法合規、勤勉盡責履職，對任期內董事會及所任專門委員會審議的議題進行了充分審閱、討論，在參加會議前對每個議案均進行了認真研究，會議上積極參與討論並結合自身專業背景與從業經驗提出專業建議，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公司監事會已根據《公司董事履職評價方案（試行）》對董事進行履職評價。所有董事履職評價結果均為稱職。

二、報告期內董事薪酬情況

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公司獨立董事津貼標準自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任職起調整為24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除董事長、執行董事外，其他股權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

董事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關於公司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議案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證券公司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監事的績效考核情況和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監事2024年度績效考核情況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 監事績效考核情況

2024年，公司共召開監事會會議7次、風險與財務監督委員會1次、治理監督委員會1次。公司全體監事堅持黨的領導，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對公司日常經營和財務狀況、風險管理與內控管理情況，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並對公司戰略制定和執行、經營與業務發展、財務情況、合規工作、風險管理、隊伍建設、制度安排等方面提出意見和建議，促進公司依法合規運行。

二、 報告期內監事薪酬情況

經公司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外部監事津貼標準自第六屆監事會外部監事任職起調整為：20萬元人民幣／人／年（稅前）。除監事長、職工監事外，其他股權監事未在公司領取報酬。

監事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

公司2025年度 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

公司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從事證券業務，開展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務，交易對手和服務對象也包括公司的關聯方。為做好關聯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規、規章制度的相關規定，結合公司及成員企業（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日常經營和業務開展的需要，公司對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預計。

一、2024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執行情況

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及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2024年，公司嚴格在《公司2024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所確定的日常關聯（連）交易範圍內執行交易。

經公司第六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及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公司與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以下簡稱「光大集團」）簽署了《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及服務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及《非金融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2022至2024年度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及其成員企業（以下簡稱「光大集團成員」）之間可能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內容進行了約定，並對上述協議的內容及年度上限進行了披露。2024年，公司嚴格在年度上限內執行交易。

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公司董事會確認其已審閱上述日常關聯（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

- (1)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2)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按照規限這些關聯（連）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2024 年，本公司與光大集團成員發生的日常關聯（連）交易具體情況如下：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4 年	2024 年	佔同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交易金額的 比例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920	364.29	22.89%
	房屋租賃支出	15,000	2,992.55	8.94%

按照日常租賃業務邏輯，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金收入和支出進行約定。根據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1 條和第 14A.53 條的最新解釋，根據最新的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費用設定全年上限，租期超過一年的以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預計合計上限 2024 年度為 20,700 萬元。按上述規則，2024 年實際執行金額為 14,757.35 萬元。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4 年	2024 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 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 現金流入總額	8,040	879.8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 現金流出總額	8,040	753.94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4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交易 金額的比例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 金融服務	171,800	27,412.64	2.66%
	支出：接受證券和 金融服務	127,400	8,110.32	2.42%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2024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2024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萬元)	佔同類 交易金額 的比例
非金融 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 綜合服務	500	2.05	0.19%
	支出：接受非金融 綜合服務	11,900	2,524.73	14.43%

本公司與關聯法人、關聯自然人的相關服務或產品按照統一規定的標準開展，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2024年，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本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額分別約為13.24萬元和0.17萬元。

附件 F 關於公司 2025 年度預計日常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2024年，本公司與其他關聯法人發生的證券及金融服務類收入和支出涉及金額分別約為35.38萬元和50.54萬元；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類交易的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關聯人	交易分類	2024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1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0.93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0.93
2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0.21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
3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13.1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14.77
4	交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327.57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22.29
5	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412.55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414.20

序號	關聯人	交易分類	2024年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實際執行金額 (人民幣億元)
6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848.64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849.49

二、預計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

參照本公司近年來關聯（連）交易開展情況，結合本公司2025年業務發展需要，對本公司2025年度日常關聯（連）交易進行預計，具體如下：

（一）預計與光大集團成員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400
	房屋租賃支出	10,500

按照日常租賃業務邏輯，公司與光大集團簽訂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以租金收入和支出進行約定。根據香港聯交所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1條和第14A.53條的最新解釋及最新的會計準則規定，公司房屋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租期一年或以下的租金支出上限以支付的租金費用設定全年上限，租期超過一年的以使用權資產的總值設定全年上限。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億元)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總額	3,800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總額	3,700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38,500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15,200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人民幣萬元)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	100
	支出：接受非金融綜合服務	9,100

(二) 預計與其他關聯方發生的關聯（連）交易

1.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聯人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

(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在本公司日常經營中，上述關聯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規定接受本公司提供的證券及金融服務，認購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和金融產品。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以實際發生數計算。

本公司預計與上述關聯法人發生的關聯（連）交易如下：

(1) 房屋租賃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收入 房屋租賃支出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 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 的現金流入總額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所產生 的現金流出總額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 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證券及金融服務	收入：提供證券和金融服務 支出：接受證券和金融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 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交易性質	交易分類	預計金額
非金融綜合服務	收入：提供非金融綜合服務 因業務的發生及規模的不確定性， 支出：接受非金融綜合服務 按實際發生額計算	

2. 《香港上市規則》下的其他關連人士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公司的測算與《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公司預計本公司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定義其他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將可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下關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就該等交易，公司將就每項交易的實際發生金額進行單獨測算，並依據測算的結果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履行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三、關聯方介紹和關聯關係

1. 光大集團成員

截至2024年末，光大集團及通過其下屬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大控股」）持有公司45.88%的股份。

光大集團成立於1990年，法定代表人吳利軍，註冊資本7,813,450.368萬人民幣，註冊地北京，經營範圍為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銀行、證券、保險、基金、信託、期貨、租賃、金銀交易；資產管理；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光大控股成立於1972年，註冊地香港。光大控股是一家以私募基金管理及投資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光大集團是該公司的最大股東，間接持有其49.74%的股份。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92年，法定代表人吳利軍，註冊資本4,667,909.5萬人民幣，註冊地北京，是一家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01818）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股票代碼6818）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經營範圍為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其他業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

光大集團的其他子公司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較多的主要包括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置業有限公司等。

2.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項下其他關聯方

除光大集團成員外，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公司的其他關聯方包括：(1)光大集團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等關聯自然人；(2)上述關聯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或擔任董事（不含同為雙方的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光大集團及其下屬企業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體以外的企業；(3)過去12個月內或者相關協議或者安排生效後的12個月內，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者自然人。

四、關聯（連）交易主要內容和定價政策

1. 房屋租賃業務

房屋租賃業務主要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互相租賃對方的房產用作業務經營用途等，租金參考租賃房產所在地屆時適用的市場租金，按照公平及合理的原則由雙方協商確定。

2.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

證券和金融產品交易包括監管部門允許交易的各類證券和金融產品的交易，各項證券及金融產品的市場費率一般在市場上具有透明度及標準化。就該等產品或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參照現行市場費率，或按類似產品或交易類型一般適用於獨立對手方的市場費率，經公平協商確定。

3. 證券及金融服務

證券及金融服務交易包括本公司與關聯方之間互相提供的監管部門允許的各類證券及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銀行、經紀、資產管理、存貸款、代銷金融產品、保險等服務。上述各項證券及金融服務的定價，參照市場化價格水平、行業慣例、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及發佈的存貸款利率、第三方定價，經公平協商確定。

4. 非金融綜合服務

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包括信息技術及互聯網絡、會務服務、冠名服務、網絡維護、印刷出版、圖書音像、裝修、培訓、醫療、商旅管理、廣告宣傳、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勞務外包、廣告位出租、物流、倉儲及其它非金融綜合服務。上述各項非金融綜合服務交易價格應當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一般商業交易條件下，以不遜（優）於從第三方取得該等服務／向第三方提供該等服務時的條件，經公平協商確定。

五、日常關聯（連）交易目的和對公司的影響

本公司日常關聯（連）交易均系正常業務運營所產生，有助於公司業務的開展，有利於提高公司的綜合競爭力；相關交易按照市場價格進行定價，定價原則合理、公平，不存在損害公司、公司非關聯股東利益的情形；相關交易不會對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良影響。

擬續聘外部審計機構的基本情況

(一) 機構信息

1.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於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於2012年7月5日獲財政部批准轉制為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制企業，更名為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簡稱「畢馬威華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營業執照，並於2012年8月1日正式運營。

畢馬威華振總所位於北京，註冊地址為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辦公樓8層。畢馬威華振首席合夥人為鄒俊先生，中國國籍，具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24年12月31日，畢馬威華振有合夥人241人，註冊會計師1,309人，其中簽署過證券服務業務審計報告的註冊會計師超過300人。

畢馬威華振2023年經審計的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人民幣41億元，其中審計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39億元(包括境內法定證券服務業務收入超過人民幣9億元，其他證券服務業務收入約人民幣10億元，證券服務業務收入共計超過人民幣19億元)。

畢馬威華振2023年上市公司年報審計客戶家數為98家，上市公司財務報表審計收費總額約為人民幣5.38億元。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業涉及製造業，金融業，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批發和零售業，採礦業，房地產業，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農、林、牧、漁業，租賃和商務服務業，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以及住宿和餐飲業。畢馬威華振2023年本公司同行業上市公司審計客戶家數為20家。

(2) 投資者保護能力

畢馬威華振購買的職業保險累計賠償限額和計提的職業風險基金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符合法律法規相關規定。近三年畢馬威華振在執業行為相關民事訴訟中承擔民事責任的事項為：2023年審結債券相關民事訴訟案件，終審判決畢馬威華振按2%-3%比例承擔賠償責任(約人民幣270萬元)，案款已履行完畢。

(3) 誠信記錄

畢馬威華振及其從業人員近三年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監管措施，涉及四名從業人員。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前述行政監管措施並非行政處罰，不影響畢馬威華振繼續承接或執行證券服務業務和其他業務。

2.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畢馬威香港」）為一所根據香港法律設立的合夥制事務所，由其合夥人全資擁有。畢馬威香港自1945年起在香港提供審計、稅務和諮詢等專業服務，為眾多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包括銀行、保險、證券等金融機構。畢馬威香港自成立起即是與畢馬威國際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

自2019年起，畢馬威香港根據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此外，畢馬威香港經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批准取得在中國內地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並是在US PCAOB（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和Japanese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日本金融廳）註冊從事相關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香港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於2024年12月，畢馬威香港的從業人員總數超過2,000人。畢馬威香港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要求每年購買職業保險。

香港相關監管機構每年對畢馬威香港進行獨立檢查。最近三年的執業質量檢查並未發現任何對審計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二) 項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承做公司2025年度財務報表審計項目的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擬任本項目的項目合夥人及簽字註冊會計師黃小熠先生，2007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黃小熠先生2003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2004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

計，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黃小熠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8份。

擬任本項目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王國蓓女士，1998年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王國蓓女士1996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2004年開始在畢馬威華振執業，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王國蓓女士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的質量控制覆核人陳少東先生，1997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陳少東先生1993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執業，199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陳少東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超過10份。

擬任本項目國際準則審計報告的簽字註冊會計師為彭成初先生，1995年取得香港註冊會計師資格。1992年開始在畢馬威香港執業，1995年開始從事上市公司審計，從2024年開始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彭成初先生近三年簽署或覆核上市公司審計報告8份。

2. 誠信記錄

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和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執業行為受到任何刑事處罰、行政處罰，或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監管措施，或證券交易所、行業協會等自律組織的自律監管措施或紀律處分。

3. 獨立性

畢馬威華振、畢馬威香港及項目合夥人、簽字註冊會計師、項目質量控制覆核人按照職業道德守則的規定保持了獨立性。

關於公司高管2024年度 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的報告

各位股東：

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就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考核情況、薪酬情況作出專項說明。現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度履行職責、績效考核和薪酬情況報告如下：

一、 高管履行職責情況

2024年度，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根據內外部監管要求，認真落實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的各項決議，認真、謹慎、勤勉地履行崗位職責；積極推進公司戰略落地、業務發展，切實履行其所承擔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維護客戶、員工和股東的合法權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不斷強化黨的創新理論學習，帶頭開展黨紀學習教育，通過黨委會第一議題、中心組學習、上級調訓、公司內訓和外出參訓等形式，參加「黨的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集中培訓、「加快建設金融強國」專題培訓班、集團「科技創新與數字化人才建設培訓班」、新「國九條」及配套政策解讀培訓班等，不斷加強思想淬煉、政治歷練、實踐鍛煉和專業訓練。

二、 報告期內對高管績效考核情況

2024年度，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根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年公司高管考核方案》等高管考核評價相關要求，綜合公司2023年度經營情況、

高管個人分管工作情況、個人綜合測評、合規性專項考核等因素對公司高管進行了考核評價。

三、報告期內高管薪酬情況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根據《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試行)》執行。高管薪酬經董事會薪酬、提名與資格審查委員會、董事會審議通過。績效薪酬的發放根據《證券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和公司相關規定執行。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年薪40%以上採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於3年。

公司高管報告期內從公司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詳見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的《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